

方案規劃目標落後。為持續推動產業創新，驅動經濟成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加強推動，並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積極執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工作，以發揮產業綜效。據復：已設立專責推動辦公室協助掌握進度，並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另透過跨部會平臺會議與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合作推動，期於 116 年如期如質達成方案設定之各項里程碑。

**(十六) 政府推動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有助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取得融資資金，惟民營銀行參與意願低落，且保證基金額度恐不敷支應未來綠電、綠能等大型專案融資保證需求，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有效擴大國家融資保證之量能。**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於 106 年 8 月提出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預計 114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5.7GW，估計可帶動近兆元之投資。行政院為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順利取得融資資金，強化金融業相關專案融資或保證案件之保障，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保證總額度以保證專款 10 倍為原則，提供融資保證服務，保證範圍包含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重大公共建設等融資（表 27）。經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該行並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依國發基金及簽約金融機構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之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規定，專戶資金不足賠付理賠案件時，各出資金融機構須依其實際獲保證金額之比率共同分攤補足差額，金融機構除出資加入融資保證機制，尚須承擔賠付款不足時增加出資額之風險，影響金融機構加入之意願。截至 110 年底止，國家融資保證之簽約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8 家公股銀

**表 27 國家融資保證對象、用途及保證融資額度**

| 融資保證類別  | 融資保證對象及用途  | 保證融資額度  | 授信期限    |
|---------|--|---|---------|
| 綠能建設    | 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限用於採購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等所需融資或保證。  | 單一綠能建設開發商最高 300 億元。                               | 最長 20 年 |
| 綠能設備及服務 | 供應國內或輸出國外綠能建設開發所需之本國企業所需融資或保證，限用於：<br>1. 供應或輸出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所需融資或保證。<br>2. 購買製造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之機器設備。<br>3. 購買提供海事工程或運作維護之本國製船。 | 1. 單一製造或服務供應業者最高 20 億元。<br>2. 單一製造或服務輸出業者最高 5 億元。 | 最長 5 年  |
| 重大公共建設  | 本國企業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前瞻基礎建設之用地取得、建造工程、機器或設備等支出所需融資或保證。   | 單一企業最高 10 億元。                                     | 最長 10 年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

行，各出資銀行採 2 年 4 期方式分期匯入出資額，預計至 111 年 11 月達成專戶資金 80 億元之目標，惟參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 8 家公股銀行，占 36 家本國銀行之 22.22%，民營銀行簽約加入意願低落，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限簽約金融機構得申請融資保證案件，且聯貸案僅就簽約銀行融資部位予以保證，簽約金融機構家數不足，限縮融資案件之承保範圍，不利保證業務之拓展；2. 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掛牌成立，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僅承作第一商業銀行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之海事工程與服務授信案之履約及預付款保證 2,990 萬歐元，成立 14 個月間承作之送保案件僅 1 件，業務承作量偏低，相關機制未充分發揮效益。又已募集之融資保證專款 80 億元，僅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規劃保證專款 100 億元之 80%，最高可承保額度為 800 億元，較規劃可承保額度 1,000 億元，尚不足 200 億元，不利擴大承保業務規模，且離岸風電係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之能源轉型計畫，相關計畫所需資金規模龐鉅，恐不敷支應未來綠電、綠能等大型專案融資保證之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將積極向簽約及非簽約之金融機構與相關業界廠商推廣融資保證機制，並修正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擴大保證範圍及授信年限等條件，以充裕案源及提高金融機構使用意願；2. 國家融資保證中心為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利用融資保證機制，持續推廣及受理融資保證案件，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已承作離岸風電基礎建設相關融資保證案件 3 件，保證金額計 15 億餘元，後續將積極承作融資保證案件。

**（十七） 近年房價高漲，各界間有質疑購屋者以鉅額費用購置公共設施之必要性等，並倡議採主建物部分作為建物登記之實坪登記制，基於部分公共設施免計容積項目未適度規範免計容積上限，推升公共設施占比，增加民眾購屋負擔，又建物登記制度變革涉及民眾財產保障、修法前後建物登記方式不一等情事，各界尚無共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或妥謀因應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政府健全房地產政策之期待。**

國內人口多集中於都會區，可供建築土地面積逐漸減少，造成都會區土地價格持續上漲，又世界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經濟之影響，引發資金大量投入報酬率高之房地產市場；另臺商回臺投資，與半導體業者擴大建廠，使建材價格與工資上揚，進一步推升營建成本及房價，導致購屋者負擔日益沉重。民眾因住宅價格上漲而逐漸重視購置住宅各單位面積所享有之效益，進而引發以鉅額費用購置共有部分（又稱公共設施）面積之必要性等質疑，及主張仿效日本與新加坡等國家，以主建築物部分作為住宅登記與計價依據之「實坪」登記制。經研析我國建築物（下稱建物）共有部分面積占建物登記面積比率（又稱公設比），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制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